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

107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體署學（一）字第 1070003796 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107 年 2 月 9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731350000 號函核定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					學校代碼	3	8	3	3	0	2
校址	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5 巷 1 號					電話	(02) 2230-9585#350					
網址	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					傳真	(02)2239-7283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或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條件：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
								男生		女生		
						射箭		6				
						射擊		6				
						跆拳道		8				
						合球		14				
						舉重		6				
合計		40			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總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各外加 1 名。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射箭	射擊	跆拳道	合球	舉重					
		測驗時間	107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室內射箭場	室內射擊場	跆拳道教室	學生活動中心四樓	舉重訓練場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 技術測驗 30 公尺單局測驗。（佔 80%） 2. 面試（佔 20%）	1. 技術測驗 10 公尺，40 發子彈測驗。（佔 80%） 2. 面試（佔 20%）	1. 基本動作 墊步旋踢、墊步下壓、360 度旋踢、上步旋踢、上步後旋踢。（佔 20%） 2. 動作踢擊 單一踢擊、組合踢擊（佔 20%） 3. 實戰對練 依量級體重來區分（佔 40%） 4. 面試（佔 20%）	1. 基本體能 100 公尺、立定垂直跳。（佔 20%） 2. 基本動作 罰球、上籃、投籃（佔 30%） 3. 比賽。（佔 30%） 4. 面試。（佔 20%）	1. 抓舉、挺舉。（佔 50%） 2. 基本體能：100 公尺、立定跳遠、1 分鐘仰臥起坐。（佔 30%） 3. 面試。（佔 20%）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依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		

	<p>3. 術科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25 136 1458 237"> <tr> <td data-bbox="325 136 544 192"></td> <td data-bbox="544 136 727 192">射箭</td> <td data-bbox="727 136 911 192">射擊</td> <td data-bbox="911 136 1094 192">跆拳道</td> <td data-bbox="1094 136 1278 192">合球</td> <td data-bbox="1278 136 1458 192">舉重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325 192 544 237">成績比序</td> <td data-bbox="544 192 727 237">1.2</td> <td data-bbox="727 192 911 237">1.2</td> <td data-bbox="911 192 1094 237">3.2.1.4</td> <td data-bbox="1094 192 1278 237">3.2.1.4</td> <td data-bbox="1278 192 1458 237">1.2.3</td> </tr> </table>		射箭	射擊	跆拳道	合球	舉重	成績比序	1.2	1.2	3.2.1.4	3.2.1.4	1.2.3
	射箭	射擊	跆拳道	合球	舉重								
成績比序	1.2	1.2	3.2.1.4	3.2.1.4	1.2.3					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時間：107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：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(2) 身分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 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。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。 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 (8)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 (9) 回郵信封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足 28 元以上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）。 4. 報名費用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新台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 (2)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台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5. 測驗時間：107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 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 7. 放榜日期：107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整。 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7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0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 9. 報到日期：107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 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 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7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 12.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，透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不在此限。 13. 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 14.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 15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 16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 17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 												